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17歲之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利用暑假到乙家具公司工讀，與乙公司訂定僱傭契約，擔任售貨員。乙公司因此授與甲代理權，讓甲以乙公司之名義販售商品。甲工作時勤奮，任職二週後賣出一套價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沙發給丙，丙完成付款並取貨之後，乙公司之經理丁甚為高興，乃私自送給甲1萬元之紅包以資鼓勵。甲興奮之餘，返家將1萬元之紅包轉送給法定代理人戊，戊才知悉甲去工讀並立即表示反對甲此二週以來與打工相關之一切行為，且將反對之意思告知乙與丁。試問：甲乙間契約與授與代理權之效力如何？甲乙丙之間法律關係如何？甲丁間、甲戊間送紅包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4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的基本運用，以及其是否可擔任代理人，授權行為是否因僱傭契約之瑕疵而受影響等問題。 |
| 考點命中 |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5年11月，頁5-5、7-10。 |

答：

(一)甲乙僱傭契約與授權行為之部分：

- 1.依民法(下同)第77條及第79條規定，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日常生活所必需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契約效力未定。
- 2.查17歲之甲擅自與乙訂立僱傭契約，該契約使甲負擔提供勞務之債務，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該契約經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
- 3.查甲受乙之授權行為，使甲取得代理權，應屬無損益之中性行為，通說認為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為有效。

(二)乙丙間買賣契約之部分：

- 1.有疑問者，授權行為之效力，是否因基礎法律關係之瑕疵而受影響。多數見解係採「無因性」之看法，即為保障交易安全，且避免使未成年人輕易負無權代理損害賠償責任，應認授權行為效力不受基礎法律關係之影響。
- 2.據此，甲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立沙發買賣契約，應屬有權代理而為有效。

(三)甲丁紅包之部分：

查甲與丁訂立贈與契約，使甲取得受贈債權，應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依第77條但書規定，應屬有效。又甲丁合意移轉金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使甲取得金錢所有權，亦屬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為有效。

(四)甲戊紅包之部分：

- 1.查甲與戊訂立贈與契約，使甲負擔贈與債務，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贈與契約應屬效力未定。甲出讓金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亦同。
- 2.此外，戊雖為甲之法定代理人，但於此有利益相反之情形存在，應參照第1086條2項意旨，戊不得行使第77條承認權而使自己取得利益，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為決定是否承認甲之贈與行為。

二、甲男與前妻生有一子丙，乙女與前夫生有一女丁，甲乙經友人介紹而結婚，此後甲乙丙丁共同生活感情融洽，雖未收養，丙丁均稱甲乙為父母，丙丁互稱兄妹。丙丁逐漸長大成人，彼此扶持相守，成年後相戀。試問：甲乙丙丁間之親系親等為何？丙丁可否結婚？(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測驗親系親等之計算與判斷，尤其「血親的配偶的血親」並無親屬關係。 |
| 考點命中 |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5年11月，頁30-2。 |

答：

(一)依民法(下同)第967條至第970條規定，甲乙丙丁之親系親等如下：

- 1.甲丙為直系血親一等親。
- 2.乙丁為直系血親一等親。
- 3.乙丙為直系姻親一等親。
- 4.甲丁為直系姻親一等親。
- 5.丙丁為血親的配偶的血親，非屬第969條所定之姻親，故丙丁無親屬關係。

(二)丙丁可以結婚：

如前所述，丙丁間無親屬關係，是無第983條近親結婚限制之問題，故丙丁結婚有效。

三、甲男之妻於數年前往生，甲有乙、丙、丁三子。乙男與戊女結婚，育有一女己。丙男與庚女結婚，育有一女辛。丁男已離婚，獨自養育其獨生女王。去年2月乙因病去世，甲於今年3月病逝，丙於今年5月發生嚴重車禍而往生。甲病逝時留有遺產銀行存款新臺幣3000萬元，丁於知悉甲往生後依法拋棄繼承。試問：本題依據我國民法之繼承規定，甲遺留之銀行存款最終會由誰獲得？各分別獲得多少金額？（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考題核心在於應區別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之區別，尤其是題目人物的死亡順序。以及代位繼承之事由不包含拋棄繼承。 |
| 考點命中 |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5年11月，頁34-3。 |

答：

(一)甲之法定繼承人：

- 1.依民法（下同）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2.甲之子女乙先於甲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而非繼承人，而應由乙之子女己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3.甲之子女丙於甲死亡時仍生存，丙為甲之繼承人。至於丙其後死亡，則屬丙之繼承人庚、辛再轉繼承之問題。
- 4.甲之子女丁為法定繼承人，但依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而非繼承人，且第1140條代位繼承之事由，不包含拋棄繼承在內，是丁之子女王不得代位繼承，丁之應繼分應歸由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

(二)甲之遺產分配：

- 1.依照第1144條1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時，應繼分為均分。查甲之遺產原由子女乙、丙各1/2繼承，其中乙之1/2應繼分由己代位繼承，丙之1/2應繼分則由庚、辛再轉均分繼承。
- 2.從而，甲之3000萬元存款遺產，由己取得1500萬元，庚、辛各取得750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